

# 从人间世到幽冥界

## ——唐代的法制、社会与国家

陈登武摇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 01-2015-015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从人间世到幽冥界:唐代的法制、社会与国家 陈登武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12

(中国法制史丛书)

陈登武著 陈登武著 陈登武著 陈登武著 陈登武著

I. 从... II. 陈... III. 法制史 研究 中国 唐代 IV. 929.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 243610号

本书为(台湾)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北京大学出版社在大陆地区出版发行简体字版本。

书名:从人间世到幽冥界——唐代的法制、社会与国家

著者:陈登武著

责任编辑:吕亚萍

标准书号:陈登武著 陈登武著 陈登武著 陈登武著 陈登武著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52号 邮编:100871

网址:www.pup.cn

电话:邮购部 010-62750175 发行部 010-62750176 编辑部 010-62750177  
出版部 010-62750178

电子邮箱:bjw@pup.cn

印刷者:

经销者:新华书店

25.00元 18.00元 25.00元 25.00元 25.00元

2015年 12月第 1版 2015年 12月第 1次印刷

定价:25.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0175 电子邮箱:bjw@pup.cn

## 《中国法制史丛书》总序

法制史的定义为何？历来学界有许多不同说法，此处无意讨论该项问题，但以历代法律及其制度、思想为基本范围，大致无异议。本丛书所选取的研究成果，主要也是属于这一类。法律是基于社会的需要而产生，所以法制史也是历史学研究的范畴之一，这一点在学界也无异议。但因法律与政治关系密切，尤其中国二千余年的专制统治，更是史无前例。在这个意义下的法律如何理解，实是很严肃的史学研究课题。

历史是过去所发生的事，历史学研究就是在释明过去的真相，进而为人类累积智识，减少错误。不幸在历史上可发现许多事物常被野心家或政客利用，而成为政治的工具，法律是格外明显。于是历史的演变常陷入一种吊诡的发展，此即历史不断在教训不知历史教训的人。这种悲剧，本来是可以避免的，终于无法避免，是因为人们不重视历史及其研究而导致的后果。

《大戴礼记·礼察篇》说：“礼者，禁于将然之前；而法者，禁于已然之后。”（参看《汉书·贾谊传》）这是汉以来常被引用说明礼刑合一的名言。到后汉更有所谓“礼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礼则入刑，相为表里者也。”（《后汉书·陈宠传》）这意思是说一个人的行为，在礼刑约束下，是无所逃于天地之间。礼刑交互为用的规范，的确影响此后二千年间的国家社会秩序。其间的变化，只是在于礼刑二者的轻重而已。在法制史上，唐律被认为引礼入律最具体且最有代表性的法典，也是自古以来保存最完整的文献。因此，将唐律视为中国法制史研究的基础典籍，并不为过。

我个人于1974年从日本回台湾任教后，即于大学部、研究所课程穿插若干法制史教材，1985年以后，更以校际整合方式组成“唐律研读会”，进行解读《唐律疏议》，迄今该团队已经在五南图书出版公司出版两册研究专著，同时有

多位成员以法制史作为学位论文,而获得甚高评价。因此,本丛书拟选取若干册刊行,以飨读者。同时邀请著名法学者台湾政治大学法律学系陈惠馨教授,讨论有关法制史教学与身份法研究;而拙著则为关于隋唐礼律的研究,借以贡献学界。

五南图书出版公司杨荣川先生弘扬法律与教育研究之热心,不遗余力,使本丛书得以顺利出版,由衷感谢。是为序。

高明士

圆五缘年 圆月 谨识

## 自摇摇序

近几年来,唐律研究在台湾地区可说方兴未艾,逐渐受到学界重视。笔者硕士论文《唐代司法制度研究——以大理寺为中心》(文大史研所硕论,1982),选择以“大理寺”为中心,探讨包括唐代司法制度的设计、中央司法审判权的争夺与角力、三司的实际运作概况、从司法个案检讨唐律是否具体落实等课题,是笔者从事法制史研究的起始。

对笔者而言,这是个人学术生命的一个重要契机。犹记得当时开始投入法制史研究时,台湾地区学术界对于唐代司法制度之研究,似仍处于一片荒芜的。硕士论文完成的多年后,读到另一位学长整理战后台湾地区关于唐律的研究史回顾,才确定笔者的硕士论文是台湾地区近五十年来第一本关于唐代司法制度研究的学位论文,从而可知当时台湾地区关于唐代法制研究仍亟待拓垦。

正因如此,笔者就读师大历史研究所博士班之后,决定继续深化个人对于唐代法制的研究,选择以“庶民犯罪与诉讼制度”为中心作为研究课题;同时,参与台大高明士教授所主持的“唐律研读会”,以更加充实个人研究的基本功。

放眼当今学术界,每年都有无数学术社群获得“教育部”顾问室“史料典籍研读会”的补助款进行研读工作,而“唐律研读会”则是当年第一批受到“教育部”补助的“研读会”,堪称开风气之先。“唐律研读会”创始于1989年,由台大高明士教授主持,迄今已逾十年。从结果论来看,该研读会缔造丰硕研究成果,已出版两本专著,举行多次大型学术研讨会并出版多本研讨会论文集(参看张文昌《唐律研读会的耕耘与收获》,《法制史研究》创刊号,1994年),培养了不少法制史研究的生力军,对台湾地区学术发展有一定贡献。笔者有幸参与该会,并有机会向更多师长、前辈以及同好学习法制史,甚感荣幸。

记得有一位师长，政治大学的黄源盛教授，在 1994 年台大历史系所举办的“东亚文化圈的形成与发展”国际学术研讨会上大声疾呼，认为法制史的研究确实非常荒芜，期待更多人力投入研究。他解释说：因为法律系的学生毕业后绝大部分都准备从事司法实务工作，而法制史研究往往被视为“虚学”而不是“实学”，所以法律系的学生不太读法制史。特别是公务员考试取消“中国法制史”之后，法制史更被视为冷门学科。另一方面，历史系的学生也不太读法制史，因为害怕自己的法学素养不够，专业训练不足。两科系的人都有其对法制史研究的疑虑，因此法制史研究相对于其他领域就显得比较不受重视。黄师所言可谓语重心长。

惟近几年来，除了“唐律研读会”之外，“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的“法律史研究室”、“宋代官箴研读会”也分别在不同层面推动法制史研究；乃至中国法制史学会和“中研院”合编的《法制史研究》之创刊和“台湾法律史学会”的成立，都是法制史学界的盛事。以上不论是学术社群的建立或者专业期刊的发展，都有一个共同的特色，也就是充分显现跨学科“科际整合”的努力，结合法学界和史学界的学术人力，共同致力于法制史研究的拓展与耕耘。凡此都显示了经由无数前辈的努力，法制史研究有越来越受重视的趋势。

笔者的博士论文正是在这样的学术氛围之下完成的。

本书初稿就是笔者博士论文《唐代法制研究——以庶民犯罪与诉讼制度为中心》。主书名之所以改为《从人间世到幽冥界》，正因为笔者所关心的法律课题，从俗世犯罪的层面延伸到地狱审判，从而彰显国家统治的开展，包含着法律与宗教信仰等手段。

中国法制史研究或有许多不同的视野、不同的角度，惟笔者最关切的课题，始终是皇权如何透过展现其统治的方式，以巩固政权，并进而达到维护社会秩序的意义。本书从“人间世”的法律犯罪课题与司法制度延伸到“幽冥界”的地狱审判，讨论唐代法制的相关方面，基本的关怀包括：透过庶民犯罪，检视唐代诉讼制度的实际运作细则；庶民犯罪个案所彰显的社会治安概况与国家的因应措施；国家在建立法秩序的过程中，如何运用超越法律之外的其他宗教或信仰的力量，以降低犯罪率，达到有效社会控制的目的。

从宏观的角度说,拙著试图以长期以来被忽略的庶民犯罪问题为核心,并触及法、社会与国家等议题,甚至旁及国家统治技术等主题,以期能超越过去法制史的做法。从微观的角度说,拙著对于部分尚有疑义的“法条”立法“法意”之探究,如“越诉”与“直诉”等条文,提出可供参考之方向;又如,在个别案件处理上,考证个案价值,回应当时法、社会与国家等方面,为受限的史料寻找更多克服的方法。

法律是国家彰显统治威权的象征,但却不是有效控制社会秩序的唯一方法。论者谓,法律、道德与宗教,是维持国家政权稳定、社会秩序安定的三大支柱。拙著在处理“地狱审判”的部分,就是希望能够了解国家、社会、宗教之间的互动,以及民间信仰对于国家统治所发挥“王法所不及”的威力,了解国家对于冥律的操作与运用,以及地狱审判所展现的唐代司法的现实面。

本书大致即围绕着以上诸课题次第展开讨论。

自己的第一本著作即将面世,回首前尘往事,心中充满无限感激。

现任职于台北大学历史系的蒋义斌教授是第一个影响我,使我对历史产生深刻研究兴趣的师长,可说是我的启蒙恩师。王吉林、邱添生两位恩师,是我的指导教授。两位师长对于年少轻狂的晚辈偶尔发发议论,总是以包容的心宽纵我的研究取向,让我得以在史料的基础上,尽情发挥;两位恩师并时而提醒处世与为学之道,凡此笔者均铭记在心。

台大高明士教授治学严谨,对于提携后辈更是不遗余力。硕士班毕业口试时,正因为受到高师勉励而使我更有信心继续迈向学术研究之路。鼓励后辈对于高师而言,或许只是他生命中随意的一件小事,可能高师也已经忘了,但是对一个准备踏入学术圈的新人来说,是永生难忘的。笔者更因参加由高师所主持的“唐律研读会”,而得以跟随高师学习,其间所得更非笔墨所能形容。

政大法学所黄源盛教授与师大历史所廖隆盛教授,都是我的良师益友,在我博士论文答辩时,给予我许多鼓励与珍贵的修正意见,让我获益良多。黄师甚且对于笔者博士后之研究,提供诸多宝贵意见,其奖掖后进之心,令笔者至今仍深怀感激之意。



此表达最高谢意！

最后要感谢外甥女晓婷、中兴大学中文系淑贞协助校对工作，订正不少疏失，俾使拙著得以减少可能的错误。笔者才学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所有文责，自当由笔者自负，并祈请方家赐正！

陈登武

圆园一五年 员月

谨志于中兴大学历史系

## 表 目 录

表 1-1-1	妖言谋逆个案表	( 28 )
表 1-1-2	强盗型谋叛个案表	( 30 )
表 1-1-3	个别或地方型的谋反个案	( 31 )
表 1-1-4	“强盗罪”个案表	( 32 )
表 1-1-5	光火贼、私铸钱、贩私茶、贩私盐等罪之比较表	( 33 )
表 1-2-1	唐复仇案件一览表	( 34 )
表 1-2-2	宋代复仇案例	( 34 )
表 1-3-1	《佛说十王经》与《玉历至宝钞》所见冥律 罪名比较	( 35 )

## 图摇目摇录

- 图 刻 瑶 十王经图 ,宋帝王厅审讯囚犯图 ..... (图四)
- 图 刻 瑶 地藏菩萨与地狱 ..... (图缘)
- 图 刻 瑶 伯 圆 瑶 十王经所见地藏菩萨与地狱 ..... (图缘)
- 图 刻 瑶 伯 圆 瑶 十王经图第四厅“五官王厅” ..... (图四)
- 图 刻 瑶 伯 圆 瑶 十王经图的第五厅“阎罗王厅” ..... (图苑)
- 图 刻 瑶 樊奴子造像碑阴 ,阎罗王与五道大神 ..... (图怨)
- 图 刻 瑶 阎罗王审断图 ..... (图四)
- 图 刻 瑶 十王经图“太山王厅” ..... (图五)

## 目摇摇录

绪论 .....	( 员)
摇摇第一节摇导言 :唐代法制研究概说 .....	( 员)
摇摇第二节摇研究方法取向 .....	( 缘)
第一章摇诉讼程序与审判管辖权	
——以“越诉”与“直诉”为中心 .....	( 愿)
摇摇第一节摇问题的提出 .....	( 愿)
摇摇第二节摇审判管辖权和诉讼审理权 .....	( 员园)
摇摇第三节摇限制“越诉”的法制意义 .....	( 员愿)
摇摇第四节摇允许直诉的皇权因素 .....	( 员园)
摇摇第五节摇结语 .....	( 员圆)
第二章摇从敦煌变文看唐代诉讼制度	
——以《燕子赋》为中心 .....	( 员源)
摇摇第一节摇问题的提出 .....	( 员源)
摇摇第二节摇《燕子赋》的主题与社会背景 .....	( 员缘)
摇摇第三节摇《燕子赋》所见唐代诉讼制度 .....	( 员愿)
摇摇第四节摇结语 .....	( 员园)
第三章摇侵害国家法益罪	
——“谋叛”以上重罪 .....	( 员圆)
摇摇第一节摇问题的提出 .....	( 员圆)
摇摇第二节摇“妖言型”谋反 .....	( 员猿)
摇摇第三节摇强盗型的谋叛 .....	( 员圆)

摇摇第四节摇个别或地方型的谋反以上重罪 .....	(员圆)
摇摇第五节摇结语 .....	(员圆)
第四章摇侵害社会法益罪	
——以强盗罪为中心 .....	(员圆)
摇摇第一节摇问题的提出 .....	(员圆)
摇摇第二节摇强盗罪的个案分析 .....	(员圆)
摇摇第三节摇京畿治安与犯罪问题 .....	(员圆)
摇摇第四节摇地方治安与强盗犯罪问题 .....	(员圆)
摇摇第五节摇经济犯罪——盗铸钱与私贩茶盐 .....	(员圆)
摇摇第六节摇结语 .....	(员圆)
第五章摇侵害个人法益罪	
——以斗杀、故杀与谋杀为中心 .....	(员圆)
摇摇第一节摇问题的提出 .....	(员圆)
摇摇第二节摇从“姚文秀打杀妻”案说起 .....	(员圆)
摇摇第三节摇特殊谋杀罪——造畜蛊毒、毒药药人、 魔魅咒诅 .....	(员圆)
摇摇第四节摇一般谋杀罪 .....	(员圆)
摇摇第五节摇结语 .....	(员圆)
第六章摇“复仇”	
——国家公权与私刑的两难 .....	(员圆)
摇摇第一节摇问题的提出 .....	(员圆)
摇摇第二节摇儒家“复仇”理论的再检验 .....	(员圆)
摇摇第三节摇皇权的稳定性与唐代复仇个案 .....	(员圆)
摇摇第四节摇白居易判文中的“复仇”问题 .....	(员圆)
摇摇第五节摇结语 .....	(员圆)
第七章摇阴间判官	
——冥司与庶民犯罪 .....	(员圆)
摇摇第一节摇问题的提出 .....	(员圆)

第二节 《十王经》地狱结构的俗世面 .....	( 四四 )
第三节 毕竟地狱是人间 : 地狱审判与刑罚 .....	( 四四 )
第四节 冥府游历与地狱惩罚观念的传播 .....	( 四四 )
第五节 阎王与地藏 : 法立场对立的幽冥教主 .....	( 四四 )
第六节 常驻民间的司法官 : 城隍信仰的转变 .....	( 四四 )
第七节 “明镜高悬”——冥府“业镜”与审判 .....	( 四四 )
第八节 结语 .....	( 四四 )
结论 .....	( 四四 )
附表 各表引用书目简明对照表 .....	( 四四 )
参考书目 .....	( 四四 )

## 第五章摇侵害个人法益罪

### ——以斗杀、故杀与谋杀为中心

#### 第一节摇问题的提出

唐律关于杀人罪,依照犯罪主体的犯意或犯罪案发当时的情境,而区分为“故杀”、“斗杀”、“谋杀”、“过失杀”、“戏杀”、“误杀”、“劫杀”七种。由于受到史料限制,本书暂时先讨论其中庶民的“故杀”、“斗杀”和“谋杀”等杀人罪。

在探讨“故杀”与“斗杀”的部分,本书拟以白居易的《论姚文秀打杀妻状》文为中心,剖析唐代法官在落实唐律的过程和对律文解读的差异,所造成对“故杀”与“斗杀”看法的不同;透过朝臣不同意见的陈诉,以进一步了解“故杀”与“斗杀”立法本质上之差异;最后从判决结果看唐代中晚期法制之变化。

唐代在殴杀伤人的律文上,有所谓的“保辜”条款,作为刑事伤害最终裁断的依据之一。《柳宗元集》留下一个关于殴伤致死的案例,其中涉及“保辜”问题,也反映柳宗元的一些法律思想,本书将一并讨论。

晚唐长安发生一起士庶之间都相当轰动的杀人命案,就是著名女道士鱼玄机笞杀女僮绿翘案。鱼玄机因此被判死刑。然不少资料记载鱼玄机所杀绿翘为“女婢”,若绿翘真为“女婢”,据唐律,鱼玄机即使“故杀”绿翘,也只当“徒一年”,为何被重判?难道是因为她“女道士”的身份,而加重罪责?或因当时京兆尹温璋“持法太深”?或者绿翘根本不是“女婢”?本书也拟从鱼玄机的死刑,重新检讨鱼玄机与绿翘的关系;同时,由本案也可发现即使晚唐被批评为法制秩序破坏,但从本案可知并非全然如此。

关于“故杀”,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是:两人相互立约砍杀,因而杀死

对方,算不算“故杀”?唐律并无此律条,但发生如此案例,当如何处理?

关于“谋杀罪”的部分,本书将分别讨论“特殊谋杀罪”和“一般谋杀罪”。

所谓特殊谋杀罪,指的是造畜蛊毒、以毒药药人和造魇魅咒诅。

为了更了解这几项与习俗、信仰、巫术、心理因素和医学等有关的罪名,本书试图将所谓造畜蛊毒,分成“蛊毒”和“巫蛊”,以更厘清史籍相关记载的差异。同时透过唐人随笔杂著中所见个案,参酌唐代著名医家的看法、宗教界的态度,希望能更了解所谓“特殊谋杀罪”的内涵。

又本书以为唐律似将这几项特殊谋杀罪视为“家族犯罪”,因此几乎是家族缘坐。理由是因为这几项特殊谋杀罪对社会秩序破坏特别大吗?似乎不然!如果以“蛊毒”害死一人一家,和以“兵刃”杀死一人一家,其对社会治安与社会秩序的破坏,恐怕是差不多吧!

以“造畜蛊毒”等方法害人,其中隐含颇多“不与外人道”、“秘不外传”的家族经验传承。笔者从史料发现,造畜蛊毒等罪家族缘坐特别严格,恐与此有关。

一般谋杀案,通常是指两人以上共同谋划杀害他人生命的行为,即所谓“二人对议谓之谋”。既然是“谋划”,即代表行为人有“故意”杀人之预谋;不过,唐律扩大“谋”的意义,“谋状彰明,虽一人同二人之法”,亦即在某些情况下,即使“一人”也称“谋”。但如此一来,一人独谋情况下的“谋杀”与“故杀”应如何区别?

唐代庶民谋杀个案,多散见于文学笔记或灵异传说作品。其中不少是作为佛家宣教,阐述报应之说,真伪不易究辨;更重要的是,其中又大多语焉不详,但言杀人或被杀,其细节或判决均难以详述。本书仅能就所见案例较完整者,阐述庶民谋杀相关问题。

唐沈亚之所写传奇《冯燕传》,被认为所用为太史公笔法,颇有纪实之意,不应仅视为传奇。该文记载特殊谋杀个案,透过曲折离奇的情节,反映群体社会心理、士大夫观念和统治者的心态,值得细究。

## 第二节 摇从“姚文秀打杀妻”案说起

宋神宗熙宁元年（**1070**），京东路登州发生一起谋杀案。犯罪行为人是登州一位女子阿云，她在母丧期间被迫许嫁邻居韦阿大，在尚未完成婚礼前，阿云因嫌弃阿大面貌丑陋，于是持刀前往阿大田舍休息的场所刺杀他。结果虽没有杀死阿大，却也砍了阿大手指。

本案经登州知府许遵判决以“阿云杀人自首论，减等断遣”；案呈审刑院、大理寺复审，却以“谋杀已伤论死”驳斥许遵判决。神宗裁示“赦贷阿云死”，并允许许遵判大理寺事，等于同意许遵意见。但刑部和御史台都不接受这项结果，还要求弹劾许遵，请罢许遵判大理寺；神宗只好诏翰林学士王安石、司马光共议。结果王安石议主许遵，司马光议从刑部、大理寺。

谁也没想到一个谋杀案，因为王安石和司马光的意见不同，最后变成宋代朝臣之间严重对立的议题。宋代名臣包括司马光、王安石、富弼、文彦博、吕公著、唐介、法官如刘述、吕海、刘琦、钱颢、齐恢、王师元、蔡冠卿等人通通卷入此司法论战之中。甚至反对王安石新法的司马光等人，最后干脆反对一切“谋杀自首之法”，从而揭开宋代新旧党争的序幕。<sup>①</sup>

一个杀人案件，引发朝臣尖锐对立与争议，在强调儒家止讼息争思想的支配下，实属少见。这是发生在宋朝的一件个案。其间虽有意气，但也不乏对立法本意深入剖析者。

唐朝也曾为了一件杀人命案，而引发朝臣对于“故杀”与“斗杀”解释之不同，只是该案并没有像宋代那般卷起惊涛骇浪。

### 一、姚文秀打杀妻案

白居易的文集中，留下一篇题为《论姚文秀打杀妻状》的文章，因而使得“姚文秀打杀妻案”成为唐代少数官方保留完整的庶民杀人个案。不论是案情

<sup>①</sup> 关于本案相关讨论，可参看郭东旭：《论熙宁初年刑名之争》，收入氏著：《宋朝法律史论》，河北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52**—**156**页。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http://www.ertongbook.com)